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八十三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

董 事

陳錦煌

張俊彥（請假）

王克紹

陳河東

許應深

陳重光

林阮美姝

黃文雄

林黎彩

黃秀政

吳鐵雄

廖德雄

翁修恭

蔡明殿（請假，林黎彩代）

張安滿（請假，廖德雄代）

薛化元（請假，陳重光代）

張炎憲

謝文定

共計十七位董事出席

監 事：

蘇振平

吳水源

共計二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李執行長旺台、廖秘書繼斌、詹主任德松、柳處長照遠、曾處長美麗、鄭處長文勇

法務部：錢兼副執行長漢良、教育部：何兼副執行長進財、內政部：江兼秘書國仁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八十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工作報告

一、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九十二次會議，計有：林黎彩、張安滿、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張董事安滿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八件，審查結果如左：

1 成立案件：十二件

2 不成立案件：四件

3 繼續調查案件：二件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九十三次會議，計有：林黎彩、張安滿、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林董事黎彩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五件，審查結果如左：

1 成立案件：十件

2 不成立案件：四件

3 繼續調查案件：一件

以上兩次會議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三十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 （二）編號二一一二吳連枝案因證據不足經董事會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不成立，茲因發現新檔案證據，經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重新審查。
- （三）編號一五一六賴天印案業經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不成立，當事人申請重新審查，經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本案俟查明有因二二八事件而受難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後，方予以重新審查。
- （四）編號一九六七林元枝案，經董事會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補償五十八個基數，因當事人選擇冤獄賠償，故向本會撤回申請。
- （五）編號二三四二陳水·案，經董事會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補償三十個基數，根據戶籍資料增列四女陳盈秀為權利人，故補償金應繼分重新分配。
- （六）編號二五二〇吳復春案，經董事會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補償十二個基數，因第一順位繼承人於民國七十六年死亡，其應繼分由法定繼承人領取。

二、行政處報告

-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八十一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一千九百八十八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六十八億五千二百四十二萬八千三百十六元，應受領人數為八千一百十二人；至五月廿日止，已受領人數為七千九百四十三人，未受領人數為一百六十九人，已發放金額合計六十七億七千八百九十萬五百十四元，未領金額計七千三百五十二萬七千八百二元。
- （二）申請回復名譽證書事宜，迄至五月廿一日止，本會共計受理六百一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二案。

三、企劃處報告

- （一）九十二年度「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案，經第八十二次董事會複審，計錄取獎學金三百九十位，助學金五百零八位。預定五月三十日左右採電匯方式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九百四十萬七千五百元。
- （二）本會依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安排六月廿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五時假台北世貿中心國際會議廳大會堂舉行頒證典禮，陳總統與呂副總統將蒞臨致詞並頒發證書。目前業管單位正積極籌備相關工作，並密切注意 SARS 疫情對本案之可能的衝擊與影響。
- （三）預定於六月廿八日舉辦之「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學術研討會」目前仍依既定工作進度籌辦中，唯 SARS 疫情如果繼續延燒而衝擊該項活動，則勢必得延期。
- （四）和平醫院 SARS 疫情風波中，二二八受難者林水波一家五口中有四人因 SARS 過世（林水波本人及其妻、長子等三人感染 SARS 病逝，三子受打擊在醫院內自殺），剩下二兒子林永輝一肩挑起處理父母和兄弟身後事，及照顧大哥遺孤之重責。本會獲知此訊息後，即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要點」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相關行政程序予以急難救助。
- （五）本會為照顧貧困之二二八家屬，依據「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要點」辦理三節撫助金之申請，綜計本年度收到三百零六件申請案，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有三十五人、具領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二十人、具領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七十八人。預定五月二十三日採電匯方式發放端午節撫助金五十六萬四千元。
- （六）九十二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之申請已於四月三十日截止收件，共受理七案。本會於五月二十二日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評審會議，由黃董事秀政擔任主席，出席委員有許教授雪姬、陳教授儀深、陳副教授翠蓮，審查結果將提報董監事會議複審。

※許董事應深發言：

有關企劃處報告事項(四)倘有需要的話，內政部依「處理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急難救助審核標準表」亦可提供罹病者急難救助金。

▲決定：有關本會受難者林水波先生及其家屬罹病案，為表達本會關切，待其隔離期屆滿後，應安排至府探慰；其餘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及五月二十二日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九十二次、九十三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三十三件申請案，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一)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二十二件

(二)不成立案件八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共三十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1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廿二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二三五五	粘忠源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三六〇	翁茂己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三七〇	林傳藝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三七一	余恭喜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三七三	杜崑煌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三七四	陳柳卿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三七六	范大順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二三八〇	柯明達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二三八二	邱錦紹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二三八三	黃大松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四一四	黃峻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四四〇	朱癸霖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
○二四四二	何木生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四四四	陳登財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廿三
○二四四六	陳朝景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廿四
○二四四八	楊金釵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四四九	陳湧源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四五〇	潘火俊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二
○二四五三	張錦培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二五一一	楊生波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五一三	王少郎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七
○二五一五	黃槐庭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廿二

2 案件編號○二三〇〇、○二四一二、○二四四一號三案因證據不足；編號○二三五三、○二

四〇二、〇二四一九、〇二四四七、〇二四五二號五案因不符法定要件，總計不成立案件合八件。

二、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修正案。

提案人：陳重光、林阮美姝、廖德雄、張安滿、林黎彩、王克紹等董事

說明：

- （一）續本會第八十二次董事會討論第五案決議：「同意朝向永續經營的方向努力，擬修正條文再詳加研議溝通後，依本會組織章程修改程序辦理」。
- （二）本案業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於會議前十日送達本會董事並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九二、五、十六二二八行字第 03920651 號、03920651 函）。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左列：

條文	擬修正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會以處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以下簡稱受難者)之認定及補償等調查真相事宜、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相關活動及籌建經營紀念館等籌運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台灣社會和平相關事務為目的，辦理左列事項： 一、受難者之認定與受難者名單之公布。 二、受難者補償金之受理申請、調查、審核與發放。 三、呈請 總統大赦或特赦及受難者受難情形之調查。 四、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及籌建、經營紀	本會以處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以下簡稱受難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為目的，辦理左列事項： 一、受難者之認定與受難者名單之公布。 二、受難者補償金之受理申請、調查、審核與發放。 三、呈請 總統大赦或特赦及受難者受難情形之調查。 四、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為貫徹《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之立法精神，本條略作文字修正，使設立目的更能明確彰顯於法人登記證書內，有助社會各界對本會角色、功能之正確認識。

	<p>念館。</p> <p>五、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p> <p>六、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p> <p>七、其他依本條例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p>	<p>五、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p> <p>六、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p> <p>七、其他依本條例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p>	
第五條	<p>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選聘之。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總額四分之一。</p> <p>董事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因故出缺或政府代表職務調動時，行政院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p> <p>章程修正前已聘任之董事，其任期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算。</p>	<p>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選聘之。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總額四分之一。</p> <p>董事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最後一任董事之任期至本會存立期間屆滿時止。因故出缺或政府代表職務調動時，行政院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p> <p>章程修正前已聘任之董事，其任期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算。</p>	<p>配合第十五條修正，本條第二項刪除「但最後一任董事之任期至本會存立期間屆滿時止。」等字。</p>
第十五條	<p>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解散清算後剩餘財產歸屬國庫。</p>	<p>本會存立期間為九年六個月，解散清算後，其剩餘財產歸屬國庫。</p>	<p>依二二八條例立法精神及本會設立目的，本會負有經常性、持續性任務亟待執行，不應有存立期間之限制。爰將「本會存立期間為九年六個月」修正為「本會係永久性質」，並作文字配</p>

※陳董事長發言：

- （一）有關章程變更之擬議，依本會組織章程依第九條規定，係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本會董事共十八人，本次會除張董事俊彥請假外；另張安滿、蔡明殿、薛化元三位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分別委請廖德雄、林黎彩、陳重光三位董事代理，共計十七人出席，已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 （二）本章程修正之擬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同時請蘇監事振平監票。
- （三）請主管機關內政部許次長惠予指教。

※內政部許次長應深發言：尊重董事會的決定。

投票結果：十五張同意票，二張空白票，已達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案表決通過。

▼決議：1 擬修正條文第二條刪除「籌運」二字，餘照案通過。

2 請將董事會紀錄暨擬修正之條文陳報主管機關，建請核准修正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三、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案。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受理回復名譽證書之申請，截至五月廿六日共計受理六〇八件，其中五六四件業經八十二次董監事會審定通過在案，另四十四件為新受理案件（詳如名冊編號五六五 | 六〇八）提請董監事會審查。

- （二）前置籌辦作業進行狀況：目前已委請廠商印製證書，俟完稿後將逐一按編號、受難者姓名登錄。頒證地點預定於本（九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五時，假信義路世貿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行。

擬辦：

- （一）將通過案件具函附清冊陳報行政院轉陳總統府，俟奉核定後，請總統府准以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署名，於證書上用印。
- （二）由於目前 SARS 疫情高潮未退，台大醫院院長表示可能尚有第三波高傳染期將至，且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年老者居多，又分散全國各地，是否將頒發日期延後，至疫情較緩和後再安排。

▼決議：由於SARS疫情目前仍未明朗，舉行大型活動安全因素確實堪虞，請業管單位持續進行既定籌備工作，頒證日期由執行單位評估實際疫情另行擇訂。

四、九十二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複審案

說明：

- （一）九十二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申請於四月三十日截止，共有七件申請案。
- （二）依據辦法規定，本會邀請學者專家四位組成評審小組，請黃秀政董事擔任主席，評審委員為許雪姬教授(中研院台史所)、陳翠蓮教授(淡大公行系)、陳儀深教授(中研院近史所)，於五月二十二日負責初審工作，評審結果為四案通過，二案保留，一案未通過，報告如左：

編號	申請者	計畫名稱	申請類別	實施期間	申請補助金額	初審結果
九二〇〇一	基隆市二二	基隆市二二八事件真相	調查考證	92.7-93.6	二十萬元	通過補助二十萬元，但附帶條件：

	八關懷協會	調查				1、要有具口述歷史經驗之學者協助本案之執行。2、不補助材料費
九二〇〇二	高佩君	二二八家屬的口述歷史	調查考證	92.5.20-92.10.20	二十萬元	本案保留。本會行文後一個月內，請申請單位補強下列條件後，重新提出申請。1、應提出阮美姝授權證明。2、可與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聯絡合作之可能性。3、應再補充本案問題意識之說明。
九二〇〇三	嘉義市二二八事件研究協會	二二八事件見證者座談會暨編訂口述歷史	調查考證	92.6.1-92.9.31	二十萬元	本案保留。於本會行文後一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1、應提出訪談對象名單。2、應提出整稿人名單及本案主持人之學經歷。3、本案僅作嘉義地區即可。
九二〇〇四	開南管理學院	當代二二八事件史述中的國族想像	教材	92.6.1-92.12.31	八萬元	1、本案通過補助八萬元。2、本會期末報告若與本案之成果發表時間接近，該校應通知本會派員參加，其成果發表等同期末報告。
九二〇〇五	靜宜大學	美國機密檔案中所見二二八事件之研究	著作	92.12.1-93.11.30	二十萬元	本案不通過。待前案（即去年向本會申請之案件）執行結束後，再提出申請。
九二〇〇六	洪維健	「傷痕和銅像」製片	著作	92.6.10-92.12.10	七十五萬元	通過補助二十萬元。1、如董事會通過修改補助辦法，則建議增加補助金額為五十五萬元。2、期中、期末報告時，應至基金會播放影帶製作之成果。
九二〇〇七	施國政	「台灣二二八紀念碑」影像及資料出版	著作	92.6.1-92.9.30	四十七萬元	通過補助二十萬元。1、應注意各單位資源整合，類似主題避免一再

						使用。2、阮朝日紀念館內有與受難者往來書信等資料，深具價值，建議他日往此方向企劃發展。
--	--	--	--	--	--	---

▼決議：依預審小組結論照案通過，其中編號九二〇〇六號案依現行補助辦法補助新台幣二十萬，俟辦法修正後，得由業管單位提出重行審查。

五、一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依據一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評審小組九十二年五月廿二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補助辦法修法原則如下：

1 增訂特殊申請案件補助額款上限之調整空間。

2 為提高獲補助案件之執行效益與成果品質，增訂期中與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之控管關卡，並配合修改撥款期限及核撥比率。

三、檢附一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如后，請討論。

修 正 要 點	現 行 要 點	說 明
<p>第十二條 評審小組職掌如左列： 一、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補助對象資格之書面審查。 二、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補助類別、項目與本會業務相關性及其經費收支之評估審查。 三、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申請案，補助經費金額</p>	<p>第十二條 評審小組職掌如左列： 一、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補助對象資格之書面審查。 二、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補助類別、項目與本會業務相關性及其經費收支之評估審查。 三、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申請案，補助經費金額</p>	<p>增列第四項，強化評審小組控管獲補助案之執行效益與品質。</p>

<p>之審查。</p> <p>四、獲補助案之期中與期末報告之審核。</p>	<p>之審查。</p>	
<p>第十三條</p> <p>每年度經費補助總金額最高為肆百萬元。 每一申請案補助經費最高限額為貳拾萬元；必要時得視申請案之性質、價值與重要性酌予增加補助金額。</p>	<p>第十三條</p> <p>每年度經費補助總金額最高為肆百萬元。 每一申請案補助經費最高限額為貳拾萬元。</p>	<p>第二項增訂特殊申請案件之補助額款上限的調整空間。</p>
<p>第十七條</p> <p>為瞭解受補助機關(構)之經費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與效益，計畫進行期間，本會得派員前往實地訪視與評鑑外，並召開期中與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由評審小組審核報告內容。獲補助機關(構)應依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再送審。</p>	<p>第十九條</p> <p>為瞭解受補助機關(構)之經費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與效益，計畫進行期間，本會得派員前往實地訪視與評鑑。</p>	<p>將原第十九條提前為第十七條，並增訂審核期中與期末報告之計畫品質控管關卡。</p>
<p>第十八條</p> <p>經費補助核發、核銷方式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獲補助案，由本會以書面通知該申請機關(構)後，得核撥<u>百分之三十</u>補助經費。申請機關(構)應填具本會補助款<u>百分之三十</u>金額之領款收據，送交本會撥付補助經費。</p> <p>二、獲補助案期中報告經評審小組審核通過後，撥付百分之四十補助經費。受補助機關(構)應填具本會補助款百分之四十金額之領款收據，送交本會撥付補助經費。</p> <p>三、獲補助案期末報告經評審小組審核通過，</p>	<p>第十七條</p> <p>經費補助核發、核銷方式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獲補助案，由本會以書面通知該申請機關(構)後，得預撥<u>二分之一</u>補助經費。</p> <p>二、申請機關(構)應填具本會補助款<u>二分之一</u>金額之領款收據，送交本會先行預撥補助經費。</p> <p>三、補助案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受補助機關(構)應提補助活動執行成果報告書、經</p>	<p>將原第十七條改為第十八條，並明確訂定補助款撥付之條件與比率。</p>

<p><u>並於</u>補助案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受補助機關（構）應提補助活動執行成果報告書、經費支出明細表、原始憑證清冊、經費分攤表，連同完整活動照片或錄影帶及補助案成果，送交本會主辦單位，辦理經費核銷結案，並撥付贖餘<u>百分之三十</u>補助經費。</p>	<p>費支出明細表、原始憑證清冊、經費分攤表，連同完整活動照片或錄影帶及補助案成果，送交本會主辦單位，辦理經費核銷結案，並撥付贖餘二分之一補助經費。</p>	
<p>第十九條 對於薪資所得稅之扣繳，受補助機關（構）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並檢附扣繳憑單或扣繳稅額繳款書完稅證明。計畫經費支出原始憑證依支出憑證證明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對於薪資所得稅之扣繳，受補助機關（構）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並檢附扣繳憑單或扣繳稅額繳款書完稅證明。計畫經費支出原始憑證依支出憑證證明規則之規定辦理。</p>	<p>將原第十八條改為第十九條，條文內容未修改。</p>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主席：陳錦煌

紀錄：陳香如

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

一九九七、九、四 第廿四次董監事會議通過制定
民國九十年三、十九 第五十九次董監事會議通過修正
二〇〇三、五、廿七 第八十三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第一條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一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左列：

- 一、經許可立案之社會團體或經許可登記設立之法人。
- 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各級公私立學校或大專院校系所。
- 三、各級地方政府相關業務單位。
- 四、對二二八事件有特殊研究之個人。

第三條

本會辦理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三類補助如左列：

- 一、從事有助瞭解二二八事件（以下稱本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以及促進族群融和與台灣社會和平之著作。
- 二、依本會二二八事件歷史教材編撰注意事項，編纂供教學、補充教學或教師進修所用之教材。
- 三、從事本事件史實之調查考證研究工作。

第四條

本會辦理著作補助之項目如左列：

- 一、博、碩士論文。
- 二、學術研究報告。
- 三、圖書、有聲及影像出版品。
- 四、音樂、美術、舞蹈、攝影、戲劇、建築之創作或展演。

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著作、教材或調查考證，其作品或研究業經公開發表、出版或展示者，不得申請。

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備齊文件，並依申請日期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格式提出申請或有其他欠缺者，評審小組得定期間請其補正。

申請補助者如逾期限仍未補正申請文件，評審小組應不予受理。

第七條

本會董監事及會務人員不得申請或推薦任何申請案。

評審委員不得審查與其自身相關之申請案。

第八條

申請補助計畫如為該機關（構）之經常性業務，而非屬教材、著作或調查考證之補助項目者，評審小組應不予受理。

第九條

申請補助之計畫，其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應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申請補助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出。

二、申請補助應備申請表、申請計畫書、經費收支概算表、許可立案及法人登記證明等文件。

第十條

本會審核申請補助計畫案以初審及複審程序辦理。

評審小組依職掌負責初審；董事會依職權負責複審。

評審小組將申請補助初審結果提報董事會複審核定。

初審時本會會務人員得應評審小組請求列席說明，但不參與審核。

第十一條

本會為審核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申請，設評審小組，得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聘七名評審委員。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或審查費。

評審為申請補助機關（構）之董（理）事、監事、行政主管，或擔任計畫主持人時，應迴避審核。

第十二條

評審小組職掌如左列：

一、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補助對象資格之書面審查。

二、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補助類別、項目與本會業務相關性及其經費收支之評估審查。

三、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申請案，補助經費金額之審查。

四、獲補助案之期中與期末報告之審核。

第十三條

每年度經費補助總金額最高為肆百萬元。

每一申請案補助經費最高限額為貳拾萬元；必要時得視申請案之性質、價值與重要性酌予增加補助金額。

第十四條

申請計畫如亦接受其他機關（構）補助，且補助金額彙計本會補助金額，超過申請計畫預算支出總額者，就超過金額部分，本會得於核定補助金額內核減。

第十五條

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原核定計畫項目，並不得超支；於計畫執行完成時，經費如有賸餘，應連同賸餘經費繳回本會辦理結案。

第十六條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本會保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之權利。

申請者領取本會補助經費後，如經查其教材、著作、調查考證成果確有抄襲、剽竊或仿冒之情事，本會保有追回補助經費之權利。

第十七條

為瞭解受補助機關（構）之經費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與效益，計畫進行期間，本會得派員前往實地訪視與評鑑外，並召開期中與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由評審小組審核報告內容。獲補助機關（構）應依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再送審。

第十八條

經費補助核發、核銷方式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獲補助案，由本會以書面通知該申請機關（構）後，得核撥百分之三十補助經費。申請機關（構）應填具本會補助款百分之三十金額之領款收據，送交本會撥付補助經費。
- 二、獲補助案期中報告經評審小組審核通過後，撥付百分之四十補助經費。申請機關（構）應填具本會補助款百分之四十金額之領款收據，送交本會撥付補助經費。
- 三、獲補助案期末報告經評審小組審核通過，並於補助案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受補助機關（構）應提補助活動執行成果報告書、經費支出明細表、原始憑證清冊、經費分攤表，連同完整活動照片或錄影帶及補助案成果，送交本會主辦單位，辦理經費核銷結案，並撥付賸餘百分之三十補助經費。

第十九條

對於薪資所得稅之扣繳，受補助機關（構）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並檢附扣繳憑單或扣繳稅額繳款書完稅證明。計畫經費支出原始憑證依支出憑證證明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接受本會補助之機關（構）於計畫實施時，應於各項文宣活動、海報、文件及實施過程中，標明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共同主辦、協辦或贊助等字樣。

接受本會補助之教材、著作、調查考證計畫，必須將調查考證結果整理完整資料乙份（含電子檔）、教材編纂成果（含電子檔）、演出與展覽活動專輯，以及圖書、錄影、錄音等著作品若干份送交本會。

第廿一條

申請表、經費收支概算表、經費支出明細表、活動成果報告書、支出憑證粘存單、經費分攤表如附表。
薪資所得稅扣繳辦法及支出憑證證明規則如附冊。

第廿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